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安康市自然资源局）的（安康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安康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安康市自然资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
营业收入为 2285.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57.9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
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安康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安康市自然资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
营业收入为 2285.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57.9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
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安康市自然资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4 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。

（3）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